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1 of 2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2 of 20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3 of 20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管制額度

第六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

第一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以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4 of 20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的授權額度及層級，依循「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表」內容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第二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5 of 2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前目但書規定得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情形如下：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三)本公司以競標方式標購股票初次上市、上櫃競價拍賣配售制度之股票，不適用第一目但書規定。若交易金額(或預計投標金額上限)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6 of 20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的授權額度及層級，依循「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表」內容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承辦。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的授權額度及層級，依循「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表」內容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或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計算）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7 of 20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替代證明文件）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及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三章(第七條至第九條)及本章(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章(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或股東會同意的標準及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8 of 20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9 of 2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經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10 of 20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節 金融機構債權之取得或處分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交易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及層級、績效評估要領及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四條第一款各項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以避險為目的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指外匯收入及支出）或以外匯計價之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11 of 20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負責於授權範圍內執行透過事先核准的金融機構下單交易，及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該人員不得與確認、交割人員互相兼任。

(二)確認人員：

負責確認本公司資金狀況，針對交易人員所下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幣別、金額、交割日期詳實確認；該人員不得與交易人員互相兼任。

(三)交割人員：

負責核對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之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無誤辦理交割事宜；該人員不得與交易人員互相兼任。

四、授權交易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授權額度及層級，依循「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表」內容辦理。

五、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定期評估。
3. 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非避險性交易

依第二款本公司僅限從事以避險為目的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契約總額

本公司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外幣抵銷後之部位為限。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5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12 of 2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及商品選擇限以與本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及其提供之商品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充分公開市場，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程序規定之上限。

(五)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六、法律風險管理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經法務人士之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如下：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13 of 20

三、交易人員依前款進行評估作業時應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第二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除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14 of 20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

二、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綜合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三、委請專家表示意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四、授權及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的決策層級，除依循「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表」內容辦理，其相關決議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事項資料交付股東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應即公開說明)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三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15 of 20

本公司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他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和參與股份受讓之他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為股票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保密義務及規避內線交易）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換股比率或收購價格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16 of 20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契約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置)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契約應記載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節 子公司之監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17 of 20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須依本程序辦理，得不依前項規定另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方可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前一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予本公司存查及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入其年度稽核計畫項目；另應定期每月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異常情形，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該違規情事或異常情形書面資料送達本公司監察人，並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二項子公司依本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第十三條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政程序之認定標準時，應以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情事，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資訊公開及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18 of 20

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19 of 20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公告後有異,須於二日內公告申報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三條 (非公開發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懲處或調整其職務,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 DEC - 2022

文件發行章

Subjec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 A

Doc. No. : CG-201

Page 20 of 20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